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解清杰先生、周洪兵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截至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解清杰先生、周洪兵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解清杰先生、周洪兵先生均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解清杰先生、周洪兵先生的通知,两位独立董事均已 按照相关规定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前培训(线上), 并取得由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日